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心内科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线多参数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好络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2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04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好络维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心内科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心电信息管理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大微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7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大微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